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合称“本律师”）担任广东鸿图实施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鉴于广东鸿图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金额及其来源、持有人及份额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4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广东鸿图已向本所及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五）本律师同意广东鸿图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广东鸿图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鸿图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亦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广东鸿图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广东鸿图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广东鸿图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广东鸿图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5、广东鸿图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调整事项

#### (一) 本次调整事项

1、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

2、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调整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廖坚	副董事长	150	10.00%
2	徐飞跃	总经理	150	10.00%
3	莫劲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2	9.47%
4	张国光	副总经理	120	8.00%
5	张百在	副总经理	120	8.00%
6	莫建忠	副总经理	120	8.00%
7	陈参强	副总经理	120	8.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8	黄杰枫	副总经理	120	8.00%
9	万里	副总经理	120	8.00%
10	毛志洪	监事会主席	5	0.33%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过 290 人)			333.00	22.20%
<b>合计</b>			<b>1,500</b>	<b>100%</b>

3、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广东鸿图 1 号的份额 A 和份额 B 的比例调整为不超过 1:1,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东鸿图 1 号份额 B 的金额调整为 1,5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广东鸿图 1 号份额 A 的金额调整为 1,500 万元。

#### (二)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

1、广东鸿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广东鸿图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广东鸿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三)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年 月 日